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判字第89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王憲法
　　王素貞
共　　同
代　理　人　呂勝賢律師
被　　告　張永春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等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08 年7 月24日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1577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調偵字第221 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交付審判意旨略以：本案被告張永春顯未注意左前方車前狀況以致發生本件過失致人於死之事故，然檢方竟認被告主觀為無過失，應有不當，茲詳述如後：

㈠、依據被告警詢中供稱其欲前往南投，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照片甲（下稱交通事故照片甲）編號第1 、2 、3 、7 、8 號所示，被告於案發時應是預計沿中科路內側機慢車道行駛上廣福路橋前往南投，然因中科路至廣福路橋之橋間道路有縮減，被告必需向左側變換並跨越佔用左側快車道始能上橋，此時被告自應注意左前方、左方、左後方之人車來往。

㈡、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照片乙（下稱交通事故照片乙）編號第1-5 號所示，被害人王四郎在車禍事故發生前，即已行駛在廣福路與中科路之機慢車交叉口上，且照片中尚未見被告車輛，足見被告應已可注意到被害人人車駛進，且此時被害人與被告間至少還隔有一個行人穿越道及機車待轉區之距離，足見應有相當時間、距離，足供被告注意及反應

，惟被告並未採取任何閃避措施以防免碰撞之發生，甚且被害人人車均已出現在被告車輛左前方時，被告仍未採取任何防免措施，仍續行衝撞被害人人車。被告亦於警詢中自承其並未發現被害人從何處行駛過來等語，顯見被告確有重大過失，完全疏忽未注意車前狀況。

㈢、被告在衝撞被害人後，尚無法立刻煞停而續往前行駛，撞擊力道亦使被害人整個飛起，足見被告應係以高速行駛，被告辯稱其車速僅10公里，應不足採信。且依據交通事故照片乙編號第16號所示，被害人在騎乘機車進入廣福路、中科路口時之號誌為黃燈，並非闖越紅燈。

㈣、依據被告係左前方保險桿、左前身車身及左後照鏡有車損情形，並比對被害人機車係右前車頭、輪胎有車損情況，以及兩車之高度位置等，可見是被告左前保險桿位置衝撞被害人機車車頭右前方，足見被告車輛上未通過路口時，即已衝撞被害人之人車。若被告有稍加注意車前狀況，斷不會完全未發現被害人人車接近，顯認被告應有重大過失致未注意被害人之人車。

㈤、本件車禍事故碰撞地點在行人穿越線旁，被告在行經行人穿越道前，亦應先注意行人穿越道前有無人車，被告卻未注意亦見被告應有明顯過失。

㈥、綜上理由，本件被告犯行明確，爰聲請准予交付審判程序。

二、按聲請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下稱告訴人）王憲法、王素貞以被告張永春涉有過失致死罪嫌，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於民國108年6月10日以107年度偵字第221號為不起訴處分，經告訴人聲請再議後，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高檢署

）檢察長認其再議為無理由，而於108 年7 月4 日以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1577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該駁回再議之處分書則於108 年7 月29日送達之住所，告訴人即委任代理人呂勝賢律師於108 年8 月2 日提出書狀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此有臺中高檢署送達證書、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及其上之本院收狀章1 枚等件在卷可稽，是本件交付審判之聲請，自屬合法，合先敘明。

三、原不起訴處分及臺中高分檢處分書之理由暨事證，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偵查案卷，詳予審認核閱屬實。上揭不起訴處分書、臺中高分檢處分書，業於理由內詳細論列說明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涉犯告訴人指訴之誹謗罪嫌，本院經核上揭不起訴處分書、臺中高分檢處分書認定被告並無上開告訴人所指訴之罪嫌，均無違誤，並無事實認定欠允當之情事。是本院除肯認上揭不起訴處分書、臺中高分檢處分書所持之各項理由外，茲另就告訴人所提理由予以指駁如下：

㈠、按刑法上之過失者，係指行為人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或行為人對於構成要件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刑法第14條定有明文，是刑法上過失行為之成立，應以行為人對該過失行為所生之構成要件結果、因果歷程有客觀之預見可能性及主觀預見可能性，且行為人基於此預見之可能性，而有違反客觀上之注意義務而致構成要件事實發生者，始足當之；若事出突然，依當時情形，不能注意時，縱有結果發生，仍不得令負過失責任（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4219號判例、87年度台非字第337 號判決意旨參照）。交通安全規則所由訂立之本旨，乃繫之於交通路權優先之概念，亦即關於他人違規行為所導致之危險，僅就可預見，且有充足時間可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避免結果之發生時，負其責任，對於他人突發不可知之違規行為並無防止之義務。

㈡、本件肇事路口為臺中市○○區○○路與廣福路交岔路口，其中被告行駛之中科路，係一雙向車道合計為12線道之大型道

路（即沿中科路由福雅路往環中路方向之快、慢車道合計共7線道，反方向之快、慢車道合計共5線道，合計為12線道），而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前，係行駛在中科路由福雅路往環中路方向、距被害人行駛方向為第11線道之慢車道上（即自中科路東北向往西南向方向起算車道），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憑【見107年度偵字第27102號卷（下稱偵卷一）第20頁】；而本案車禍發生經過，依檢察官勘驗案外車之行車紀錄器之結果（勘驗結果詳如108年3月11日中市車鑑字第1070008897號函檢附之鑑定意見書伍二㈢、㈣之內容）及路口監視器檔案及擷取之翻拍照片觀之（見調偵卷第14頁、偵卷第91頁背面、第58頁至第70頁）所示，可知被害人係於其行向號誌原為紅燈，續轉為紅燈左轉箭頭綠燈、再於轉為黃燈時駛越停止線，且於其行向號誌轉為紅燈及被告行向號誌轉為直行右轉箭頭綠燈，駛至廣福路與中科路路口內；而被告駕駛之車輛則係於直行右轉箭頭轉為綠燈後5秒，通過中科路之行人穿越道，且即與被害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等節，應與事實相符。

㈡、準此以觀，足見被害人自廣福路往環中路方向，駛越停止線進入中科路與廣福路交岔路口時，確係闖越該路段之直行紅燈，且身處慢車道之被告，距告訴人闖紅燈之廣福路東北側路段確有相當距離；另考量被告係合法遵循交通號誌燈號行駛，且其進入中科路與廣福路交岔路口時，亦係其行向號誌綠燈可通行5秒後，距被害人行向之直行綠燈號誌亦已有相當時間（即被害人係於直行綠燈轉紅燈、左轉綠燈再轉為黃燈後為之），則在其預期其他交通駕駛人亦合法遵守交通規則，且亦未能看見被害人違規闖越紅燈之情形下，難認被告對於本件碰撞結果之發生客觀上具預見可能性；且被告亦係於通過人行穿越道而駛入上開交岔路口後，即與被害人車輛發生碰撞，就此亦難認被告有足夠時間足供反應，是難認被告就碰撞結果之發生具迴避可能性。綜上，應認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並無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義務違反。聲請意旨認被

告有重大過失，完全疏忽未注意車前狀況乙節，難認有據。又本件被害人並非行越行人穿越道，且本件碰撞事故亦非發生在行人穿越道上，是難認本件有何被告未先注意行人穿越道有無行人之問題甚明。是聲請人指摘被告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 條注意義務乙節，自難認有據。

㈣、至聲請人固主張被害人係因被告高速衝撞始會於碰撞後飛越超過自用小客車之高度，且因被告超速始導致其於碰撞發生時無法立即剎車云云。然查，被告否認其有超速之情事，且於警詢中供稱其當時行車時速為10公里等語；而本件前就被告行車時速度鑑定後，鑑定結果略以：因本件資料無確切證據可據以推算被告行車速度等節，有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108 年5 月30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0800284 23號函在卷可憑（調偵卷第12頁），足見本案亦無其他證據可據以證明被告於案發時確有超速行駛之情形；且審酌在一定速度行駛下撞擊他物均會產生一定之衝擊力，而使遭撞擊之物拋飛一定高度；及衡酌被告未能立即剎車之原因，亦有可能係源自其未有足夠之反應時間，是自難以因被害人遭撞擊拋飛之高度及被告於事故發生後是否有剎車之反應，作為認定被告確有超速行駛之依據。是聲請意旨認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超速行駛之過失乙節，亦難認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不起訴處分及臺中高分檢處分書，已就聲請人所指述之事實，尚難認定被告所為該當刑法過失致死之構成要件，於理由內詳加說明；經核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既為必要之調查、蒐證及詳細臚列說明理由，並無何悖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之情事，於法均無違誤或不當之處，且本院調取本案偵查全卷核閱後，認依目前卷內所存證據，尚乏積極確切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有聲請意旨所指之過失乙節，是本案確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應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尚未跨越起訴門檻，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依偵查所得證據，認被告犯罪嫌疑

不足，而駁回聲請人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再議聲請，於法洵無不合。故聲請人聲請本件交付審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丁智慧

法　官　吳逸儒

法　官　陳翌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麗靜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